

歇業登記流程

歇業：係指不再於原機構服務。

提醒您，請就近於所在地之衛生所(局)辦理歇停業，離職日起 30 日內務必辦妥歇業登記，以免個人受衛生局處罰罰款，謝謝。

服務醫療院所開立離職證明

向所屬公會申請退會證明
表單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4aMNKj>
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：
1. 填寫會員申請表
2. 提供服務醫療院所開立離職證明
3. 繳費劃撥後提供繳費證明

向新北市各區衛生所申請”歇業登記”時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：

表單下載-第 12 項辦理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：<https://reurl.cc/bXomvl>

1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／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2. 身分證明文件(驗後發還)。
3. 執業執照正本(繳回作廢)。
4. 服務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。(因故無法出具者可簽具具結書)
5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。
6. 公會證明文件。
7. 新北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提前辦理具結書【(民)表二】(限提前送件者)。
8. 新北市醫療(事)機構／醫事人員開業、執業執照遺失具結書【(民)表三】(限遺失執業執照者)。
9. 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影本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本 1 份(限非本人親自辦理者)。
10. 私章(申請人現場簽名亦可)。

完成歇業登記手續